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185)

(主板股份代號：932)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板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原則上獲批准。股份(股份代號：8185)於創業板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932)。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且亦不會涉及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對於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每手為4,000股股份)、股份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不擬作出任何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就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516,3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額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透過轉板上市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轉往主板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原則上獲批准。股份(股份代號：8185)於創業板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932)。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一旦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對於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股票、每手買賣單位(每手為4,000股股份)、股份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不擬作出任何變更。

進行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起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配製、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聲譽，改善股份買賣的流通性，並受到潛在投資者肯定。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無意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1,5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其中15,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1,3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24,7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合共51,500,000股股份的額外購股權。

於轉往主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將持續合法有效，並將全面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實施。於轉板上市後，(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主板上市。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由本公司發行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

競爭性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發佈業績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每季報告財務業績的做法，而會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項下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及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的相關資訊。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個季度報告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佈。

近期發展

董事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大幅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34.2%至22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9,700,000港元)，主要歸功於保健產品銷售額增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健產品銷售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展開較多的保健產品「出位價」活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較)。產品範圍擴大及主要銷售保健產品的「康寶庫」特別指定櫃位數目增加亦對收益增加有所貢獻。根據本集團現時的銷售計劃，暫時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展相近數量的「出位價」活動。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及淨溢利大幅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收益及淨溢利分別減少18.8%及87.3%至3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800,000港元)及4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港元)。收益及淨溢利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舉行有關產品組合的「出位價」活動的不同排程。上述不同排程亦影響「出位價」活動所推廣的產品組合，因而令收益減少。

III. 展開對中國市場的銷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分別與兩名中國分銷商簽訂兩項分銷協議。前述兩項分銷協議的一般條款已於該等公佈中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儘管當時情況下的擴展步伐較為審慎，本公司業務已拓展至海外市場(即台灣)並於二零一一年與一名新加坡分銷商進行貿易業務。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有意於日後擴展至其他市場。與此業務策略一致，鑒於中國巨大的市場潛力，董事決議將本集團銷售擴展至中國。鑒於本集團一慣採取以謹慎方式發展海外的策略，董事另行決定，於投入大量資金於中國市場前先行委任分銷商，藉此進駐這個新市場。由於本集團向兩名中國分銷商銷售產品並無附帶追索權，本集團預期此類業務模式不存在任何重大風險。為監察兩名中國分銷商的表現，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於各分銷協議中已訂明兩名中國分銷商各自的最低訂單額。倘分銷商未能實現最低訂單額，本集團將有權(a)不續訂分銷協議；或(b)終止相關分銷協議；或(c)終止分銷權；或(d)限制分銷地域；
- (ii) 向中國市場一線員工提供培訓課程；
- (iii) 本集團代表將會視察位於中國的各個銷售網點；及
- (iv) 本集團將參與中國分銷商舉辦的大型促銷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該兩名分銷商的銷售總額達約7,70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為約65.8%。

本集團擁有三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中國御藥堂、上海御藥堂及珠海御藥堂(「中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御藥堂並未開始營運，珠海御藥堂從事預包裝食品進口及上海御藥堂從事預包裝食品批發業務。目前，中國附屬公司直接向兩名中國分銷商銷售三種產品(「選定產品」)。所有選定產品均無聲稱有保健功能，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產品不落入《保健食品功能目錄》所列類別，毋須於進口及於中國買賣前取

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證書。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營運有關的食品行業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下述者：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從事銷售商品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於珠海御藥堂及上海御藥堂各自分別從事預包裝食品進口及批發業務，珠海御藥堂及上海御藥堂各自應繳納的增值稅乃按「申報期間銷項增值稅」減「申報期間進項增值稅」的淨額計算。適用於珠海御藥堂及上海御藥堂的現行增值稅稅率為17%。由於中國御藥堂並未開始營運，直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徵收增值稅。

關稅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所有獲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及所有獲准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品須繳付進出口關稅，惟國務院另行規定者除外。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二零一五年關稅實施方案》（「**實施方案**」），倘若進口商品的原產地是東盟成員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協定》所載的協定稅率適用於有關商品。根據實施方案內隨附的協定稅率表，珠海御藥堂從馬來西亞（東盟成員國）直接進口的指定產品獲豁免繳納關稅。由於上海御藥堂並無從事進出口業務，故於營運期間並未被徵收關稅。

食品流通許可證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生效，當中規定食品銷售者必須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因此，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且已在運營中的兩間附屬公司各自己取得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權按許可的方式及範圍於中國從事預包裝食品的批發。

食品標識管理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進口預包裝食品應當附有中文標籤，亦應當附有中文說明書（倘中國法律如此要求），當中應載明食品的原產地以及境內代理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進出口預包裝食品標籤檢驗監督管理規定》，對於首次進口的預包裝食品，倘其中文標籤經檢驗合格，將獲發備案憑證。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標識應當注明食品的名稱、產地、生產日期、性質、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以及清晰注明食品的特定貯藏條件。此外，預包裝食品應當清晰註明淨含量和成分清單(注明具體規格)。在食品標籤中，倘食品名稱或說明中標注有「營養」之類的字眼，則應當按照相關國家標準，註明該食品的營養素及熱量。

選定產品的識別標籤已根據上述規定在中國相關檢疫部門備案。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二零一五年於中國開始營業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的業務營運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對於在中國市場的目前營運，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買賣，有關買賣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波動，並考慮以及時而有效的方式採取適當的措施。

IV. 台灣市場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為改善於台灣的銷售表現及削減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一名台灣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同時，本集團的產品在不設推銷員的情況下繼續於台灣分銷代理(「**台灣分銷代理**」)(作為非獨家代理)的店舖中出售。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台灣分銷代理的店舖中停止使用推銷員。

V. 於香港展開保健及美容產品貿易

憑藉本集團現有的分銷渠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獲得若干有市場潛力的健康及美容產品的分銷權。除一種減肥美容產品以外，管理層主要選擇與本集團現有產品有不同健康益處的新健康及美容產品，因此有關新產品將不會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直接競爭，而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對其現有業務模式的影響則微乎其微。與本集團有類似

益處的現有減肥產品相比，本集團並無透過本集團的分銷代理分銷前述減肥美容產品，以便避免直接競爭。本集團目前透過本集團的分銷代理分銷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相比有不同健康益處的其他新產品。由於保健及美容產品及產品貿易類似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因此業務及監管風險類似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健及美容產品貿易應佔總銷售額約為1,80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約為73.1%。

進一步的業務發展策略

I. 於香港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

本集團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如電視廣告、印刷媒體、數碼媒體、戶外廣告、店內促銷、凝智會及產品路演，加強多方面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推動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有意向地繼續將市場推廣、廣告及促銷活動維持在當前水平。

II. 擴大分銷網絡

本集團擬繼續透過以下方式擴大其香港的分銷網絡：增加分銷代理店舖的特別指定櫃位的數目及透過聘用更多推銷員常駐特別指定櫃位以直接向香港的大眾消費者促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III. 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其與中大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中大中醫藥科技」)(一間為香港中文大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合作。合作不僅將提升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亦將提升御藥堂品牌的知名度。

本集團會繼續開發及推廣以「中大中藥傳承」品牌的產品。

IV. 擴張海外市場

除台灣及中國以外，本集團亦正在於其他於東南亞國家的海外市場透過與潛在分銷商磋商探索機會。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與任何潛在分銷商達成具體條款。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med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查看：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d)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的一般授權的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收購御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及
- (j)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各公佈及其他公司通信的副本。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46歲，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陳先生於保健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方面積逾11年經驗，在產品開發、物料採購、品牌創立、廣告、營銷及零售網絡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獲委任為香港美容業總會榮譽會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港九中醫師公會會員，後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該會顧問。

陳先生持有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Able Island」) 的全部權益，Able Island 持有本公司 359,700,000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9.67%)。

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同時享有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茂泰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格里芬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包裝及物流部門。彼累積逾18年工作經驗，涵蓋不同行業，曾於電訊、運輸及物業發展等行業累積經驗。黃先生對保健食品及藥品貿易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知識。黃先生曾出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經理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助理兼總經理。

黃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840,000港元，同時享有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傅志明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會計專業文憑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傅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商業行政人員，於會計、審核及財務顧問行業積逾16年經驗。傅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策略，並協助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傅先生現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傅先生亦為綠色鹽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青海省鹽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傅先生曾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其後曾任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專責併購及集資交易活動。

傅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0港元，同時享有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曾佩雯女士，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曾女士獲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頒管理進修文憑。曾女士曾出任星島會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曾女士現時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制定人力資源部門的策略及財務管理。

曾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現為Able Island(持有本公司359,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67%)的董事。

曾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

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甲南先生，7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商務行政人員，在香港、中國、歐洲及美國等地積逾20年零售貿易業務經驗，涵蓋製藥、服裝及家居用品等領域。魏先生曾擔任中藝(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魏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對外貿易學院)。

魏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止，惟彼須按本公司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吳嘉名教授，6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休士頓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現任香港

科技大學(「科大」)化學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首席教授。彼曾任美國麻省大學安城主校(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的化學工程學系教授。彼曾加入科大，並獲科大支持出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吳教授先後在E.L.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旗下DuPont Cent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rimental Station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出任訪問學者職位。彼亦曾任三菱化學集團的企業科學及技術顧問。吳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美國化學工程師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頒發卓越工序開發研究獎(Excellence in Process Development Research Award)，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美國化學工程師學會院士(Fellow of Americ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吳教授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吳教授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鄭國乾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加入英國倫敦Leach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並於一九七六年合資格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七八年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後於一九九二年退夥。鄭先生曾於三菱日聯證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三菱日聯」)擔任董事及副主席職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退休為止。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專業改革專責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是新加坡商業信託Forterra Trust(「Forterra」)的信託管理人。Forterra之前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於Forterra的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南豐」)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對Forterra作出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其為南豐持有Forterra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要約完成後，Forterr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取消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按新加坡商業信託法(第31A章)撤銷註冊。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辭任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8)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止，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佈日期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代理」	指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健康及美容產品知名連鎖零售店，由一家領先的泛亞洲零售商間接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為確定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任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意見
「中國御藥堂」	指	御藥堂(中國)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御藥堂」	指	御藥堂保健品(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御藥堂」	指	珠海御藥堂保健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及傅志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佩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及魏甲南先生。

本公佈包含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細節，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medic.com登載。